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3-236

西安浐灞生态区
中部片区产业研究与概念规划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总则.....	5
3. 招标文件.....	6
4. 政府采购政策.....	6
5. 投标文件.....	9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1
7. 开标.....	11
8. 资格审查.....	12
9. 评标.....	12
10. 确定中标人.....	13
11. 质疑投诉.....	13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13. 合同授予.....	15
14. 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附 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研究与概念规划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E2023-236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研究与概念规划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中部片区产业研究与概念规划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0	2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 1(西安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研究与概念规划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 1(西安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研究与概念规划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3.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务必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3596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王飞

电话:029-88228899-6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电话：029-83596064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人：李敏、王飞 电话：029-88228899-651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研究与概念规划项目（二次）
2.2.1	招标范围	西至东二环、东至东三环、北至西安绕城高速、南至长乐路，占地面积约60平方公里。
2.2.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3.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8.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2.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该报价包括完成本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完成研究课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汇报演示系统制作费、评审会费用、成果文本印刷费、差旅费、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第三方费用、其它不可预见费、税费等与执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自行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7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项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1人为招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3.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评审原则的其他要求		无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8.2 款的规定。

2.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4.2、4.3、4.4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5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5.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5.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5.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

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响应；
- （8）商务响应；
- （9）承诺书；
-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

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无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

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供货时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5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1.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1.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1.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7.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7.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8.2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1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敏、王飞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1

传真：029-882200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依据中标价格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2282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6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2.2 (2)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 (10 分)	熟悉泸瀾生态区整体土地利用规划基本情况和本项目背景，能够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国家、省、市政策的解读与理解；对项目研究内容、目标绩效及研究成果是否熟悉并了解是否到位，对本地已有相关研究和规划成果情况是否熟悉。 1、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2、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3-7] 分；3、内容含糊、针对性不强的得 (1-3) 分；
		规划编制的 技术思路 (10 分)	对项目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和认识是否清晰准确；对关键问题提出的方案是否系统合理，技术路线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和全面性。 1、技术思路清晰、技术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2、技术思路较为清晰、技术方法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3-7] 分；3、技术思路不清晰，技术方法合理性不佳的，得 (1-3) 分。
		现状分析 (10 分)	从地区优势、产业选择、扶持方向、发展特色产业、目标与任务及区域产业布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效益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进行分析和总结。 1、对现状分析透彻、问题把握全面的得 (7-10) 分；2、对现状分析较透彻、问题基本把握的得 [3-7] 分；3、对现状问题分析不到位、问题把握不清的得 (1-3) 分。
		工作总体 安排 (10 分)	1.工作总体计划安排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7-10) 分； 2.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3-7] 分； 3.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3) 分。
		项目团队配 备 (9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具有十年及以上相关工作从业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 项目组人员配置至少 5 人以上，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名单，包括不限于姓名、年龄、相关证书及从业经验证明材料。 (1-5 分)
		后期服务配 合计划 (8 分)	根据生态区工作任务，可提供计划完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配合服务得 [5-8] 分；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提供驻地服务的得 (1-5) 分。
		规划质量保 障措施 (8 分)	规划质量保障措施编制计划合理、具体、可行，后续服务全面、周到，可保证规划方案顺利实施得 [5-8] 分；规划质量保障措施编制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5)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案例得 5 分，满分 15 分，提供案例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合同为准，合同可以节选重要内容但是扫描件须含有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描述及合同签订、盖章页等体现加分要素的内容。）
		服务承诺 (7分)	1. 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承诺具体且可行得（1-3）分； 2. 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承诺、无条件修改调整方案承诺、服务保证承诺、工作效率承诺等，服务承诺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得（1-4）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利于采购人和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1-3 分）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 0 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西安浐灞生态区具备极高城市定位，承担重要历史使命。西安浐灞生态区是全国首个以生态命名的开发区、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是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及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开发区，肩负着建设西安国际化大都市东部新轴线、对外开放大通道的重要历史使命。

浐灞生态区部片区作为生态区门户，位于科技创新、双向开放、文化繁荣三大功能区核心位置，承担联动各大重要功能区的桥梁作用，同时也位于纵向国际开放轴和东西城市发展轴交汇处，汇集多项、各类城市发展要素，具备高潜力发展价值。为保障城东片区城市设计竞赛成果深化落地，并与浐灞生态区的产业发展相协调、用地现状相匹配、公服配置相适宜，按照科学性、前瞻性和落地性的原则，拟通过组织开展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与用地匹配性研究及概念规划编制工作。

（二）研究目的

开展本项目主要实现两项研究目的：第一，结合片区功能定位、用地规划情况和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进展，提出片区综合交通体系的构建思路与方案，建立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综合交通体系，支撑片区转型升级发展；第二，结合片区现状道路建设情况和未来路网规划情况，针对片区内部重要道路开展交通详细规划研究，指导下阶段城市道路设计与建设。

（三）研究范围及对象

1. 研究范围

西至东二环、东至东三环、北至西安绕城高速、南至长乐路，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

2. 研究内容

区域发展格局研判；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规划策略与设计理念；产业经济发展战略；产业功能组织及产业链研究；产业项目策划及政策研究；现有总规/控规优化建议等。

3. 项目工期

合同期限为 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中标方需完成项目《西安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研究与概念规划》的全部成果编制，并通过成果审核。

4.工作深度

本次研究成果应包括，研究范围内：对标案例研究、产业发展定位、产业体系、产业布局、产业规模、总体规划结构、功能分区优化、土地利用优化、公服设施布局优化、道路交通体系优化、蓝绿骨架优化、生态修复策略、公共空间布局；重点研究区域：概念规划结构、功能分区、TOD 综合开发利用、开放空间体系、景观规划结构、道路交通组织、城市更新实施策略、城市景观廊道、城市天际线、城市界面引导控制、开发控制强调、重点地块功能业态分析及开发指标建议、经济测算等内容。

5.工作内容

- 1) 现状调研与相关规划研究
- 2) 产业与经济发展策略研究
- 3) 国内国际案例对标研究
- 4) 研究范围总体规划策略（60 平方公里）
- 5) 重点产业集群及产业体系
- 6) 产业功能组团与布局
- 7) 道路交通体系规划策略
- 8) 重点研究区域城市设计（16 平方公里）
- 9) 核心区城市设计（在重点研究区内选取约 1-2 平方公里）
- 10) 现状规划方案评估与优化建议
- 11) 重点区开发策略及近期建设计划

二、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要求

①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②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汇报、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参与相关项目会议并提供技术意见。

2、售后服务内容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数据更新、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3、售后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②甲方审查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内容要求主要包括技术支持等；

③提供 1 年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包含以下内容：

A. 专员支持服务：安排相关技术专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以便能及时联系到技术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B. 审查支持服务：配合甲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审查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意见。

4、售后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规定，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目的编制、汇报、报批等工作。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最终成果提交之日起的 1 年内，须与采购方保持全面沟通，随时跟进。

5、技术培训

对采购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能全面理解研究成果。

三、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1、第一阶段（1 个月）：工作大纲阶段——提交工作大纲，针对采购方意见修改完善；

2、第二阶段（1 个月）：初步成果阶段——开展前期调研及初步研究方案编制阶段，向采购方进行初步成果汇报，针对采购方意见认真总结、修改、补充、完善初步成果；

3. 第三阶段（2 个月）：中期成果阶段——编制研究方案中期成果，向采购方进行中期成果汇报，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依据中期成果审查意见、相关部门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4. 第四阶段（2 个月）：正式成果阶段——完成项目正式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采购方审查认可，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按约定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四、成果形式

1、本项目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

2、研究成果应包括《西安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研究及概念规划》项目汇报文件（PPT、多媒体等）、研究报告文本及相关图集。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3、最终成果数量要求：纸质成果合装本 4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U 盘 1 份。

4、最终成果格式要求：纸质成果的规格为 A4、A3 或甲方认可的规格，电子文件应提交 Word、Excel、PowerPoint、DWG、CAD、PDF 格式的文件。

五、验收

1、中标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

中标方提交成果的审查稿后，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召开专家咨询会或专家评审会，中标方需根据专家咨询会或专家评审会形成的意见对审查稿进行修改完善。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中标方负责免费提供。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②符合各方共同认可的研究深度及各项要求；

③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标准；

六、成果的归属

1、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包括文本及相关附图等）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费用后归采购方所有。

2、经甲方同意，中标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①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②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采购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方均有权利用中标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方引用中标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方所有，采购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编制成果及研究编制工作要求

1.1 成果文件

(1) 研究成果

包括《西安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研究及概念规划》项目汇报文件（PPT、多媒体等）、研究报告文本及相关图集。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2) 内容要求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

1.2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的报送要求：纸质成果合装本 4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U 盘 1 份。纸质成果的规格为 A4、A3 或甲方认可的规格，电子文件应提交 Word、Excel、PowerPoint、DWG、CAD、PDF 格式的文件。

2) 项目成果应包含最终规划文本及成果汇报演示文稿（PPT）。

3) 最终成果审查通过专家评审会形式召开。

4) 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包括文本及相关附图等）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进度要求

2.1 服务期限：6 个月，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并提供 1 年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2.2 进度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成果阶段	份数
1	提交工作大纲，并针对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第一阶段（1 个月） 工作大纲阶段	
2	开展前期调研及初步研究方案编制阶段，并向甲方进行初步成果汇报，针对甲方意见认真总结、修改、补充、完善初步成果。	第二阶段（1 个月） 初步成果阶段	
3	编制研究方案中期成果，向甲方进行中期成果汇报，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依据中期成果审查意见、相关部门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	第三阶段（2 个月） 中期成果阶段	
4	完成项目正式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审查认可，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按约定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第四阶段（2 个月） 正式成果阶段	

5	规划定稿	上报区政府审定	
---	------	---------	--

(以上进度安排需要甲乙双方密切配合,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为其提供完成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配合甲方按照有关要求汇报)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3.1 提交形式: 《西安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研究及概念规划》项目汇报文件(PPT、多媒体等)、研究报告文本及相关图集

3.2 提交地点: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3.3 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②符合各方共同认可的研究深度及各项要求;③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目的编制、汇报、报批等工作。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最终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的1年内,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全面沟通,随时跟进。

第五条 咨询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服务费用

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1) 该报价价款包括完成本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完成研究课题的所有费用,不限于:汇报演示系统制作费、评审会费用、成果文本印刷费、差旅费、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第三方费用、其它不可预见费、税费与执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

(2) 乙方须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2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及成果交付,设计费用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成果阶段	付款进度
1	提交工作大纲,并针对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第一阶段(1个月)工作大纲阶段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30%;
2	开展前期调研及初步研究方案编制阶段,并向甲方进行初步成果汇报,针对甲方意见认真总结、修改、补充、完善初步成果。	第二阶段(1个月)初步成果阶段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40%;
3	编制研究方案中期成果,向甲方进行中期成果汇报,征求相关部	第三阶段(2个月)中期成果阶段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

	门的意见，并依据中期成果审查意见、相关部门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		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5%；
4	完成项目正式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审查认可，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按约定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第四阶段（2个月） 正式成果阶段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5%；

(2) 本合同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逾期付款按国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3) 每次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其所应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资料：可以证明甲方的一般纳税人身份的资料，以及甲方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信息等。

甲方需保证开票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如果有更新，甲方需在开票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以邮寄的方式提供发票，甲方还需提供接收发票的联系人的详细地址和电话。乙方在寄送发票的邮件里提供签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需在该签收单上签收并邮寄给乙方。

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任何疑问和修改意见，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对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做进项税抵扣。

若甲方因遗失增值税发票的，则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出具发票遗失声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甲方的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及付款凭证。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应随着甲方的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交针对项目信息所涉及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供论证成果。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成果要求和相关文件开展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要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积极认真地听取甲方的意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其有关技术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数量、形式等要求，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提出的不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完善。

(3) 乙方负责研究过程中各类评审会或验收会议的成果汇报，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一并交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之后，甲方组织专家研讨或领导审议等会议时，乙方须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出席参与。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或其他权利。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效果图、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和动画制作等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罚。

(6) 乙方自行承担编制过程中派驻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等方面的费用。

第七条 保密和成果归属

7.1 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该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7.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项目成果或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利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7.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保密期限应满足国家法律等相关规定。

7.4 本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在甲方付清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署名权以及宣传推广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项目研究内容和相关事项一旦确定，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甲乙双方需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单方面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提交研究成果，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但尚未履行阶段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

8.3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4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直接赔偿。

8.5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但是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且双方互不承担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8.6 合同签订后，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退回；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例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9.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9.3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9.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诉讼。

10.2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除非甲方同意或要求不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1.2 合同有效期 1 年半或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或本合同解除/终止（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本合同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3-236

西安浐灞生态区 中部片区产业研究与概念规划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响应.....	
六、商务响应.....	
七、承诺书及声明.....	
八、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详细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元			

注：1. 投标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

2. 由于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计算错误或少报、漏报等情况，评标时将按照最不利于单位的情况考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1、技术部分：

- 1.1 项目理解
- 1.2 规划编制的技术思路
- 1.3 现状分析
- 1.4 工作总体安排
- 1.5 项目团队配备
- 1.6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 1.7 规划质量保障措施

2、商务部分：

2.1、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用户

2.2 服务承诺

2.3 合理化建议

六、商务响应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响投标响应	响应/不响应	备注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七、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的西安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研究与概念规划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浐灞生态区中部片区产业研究与概念规划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1 -
二、	开标流程.....	2 -
	我的项目.....	2 -
	阅读开标流程.....	2 -
	公布投标人.....	3 -
	远程解密.....	4 -
	开标结束.....	6 -
三、	其他功能介绍.....	7 -
	互动交流.....	7 -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8 -
	咨询查看.....	9 -
四、	注意事项.....	9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 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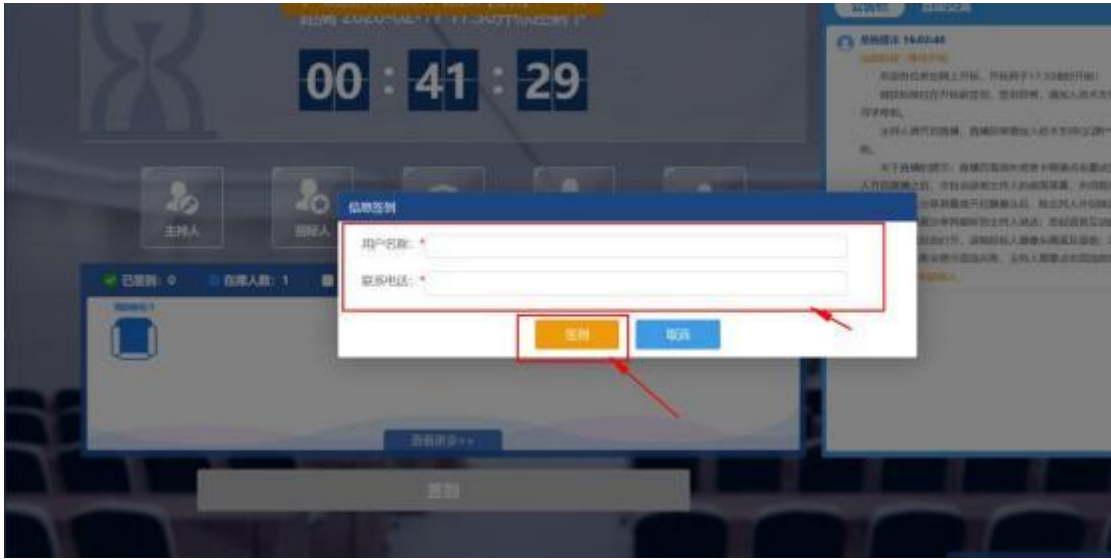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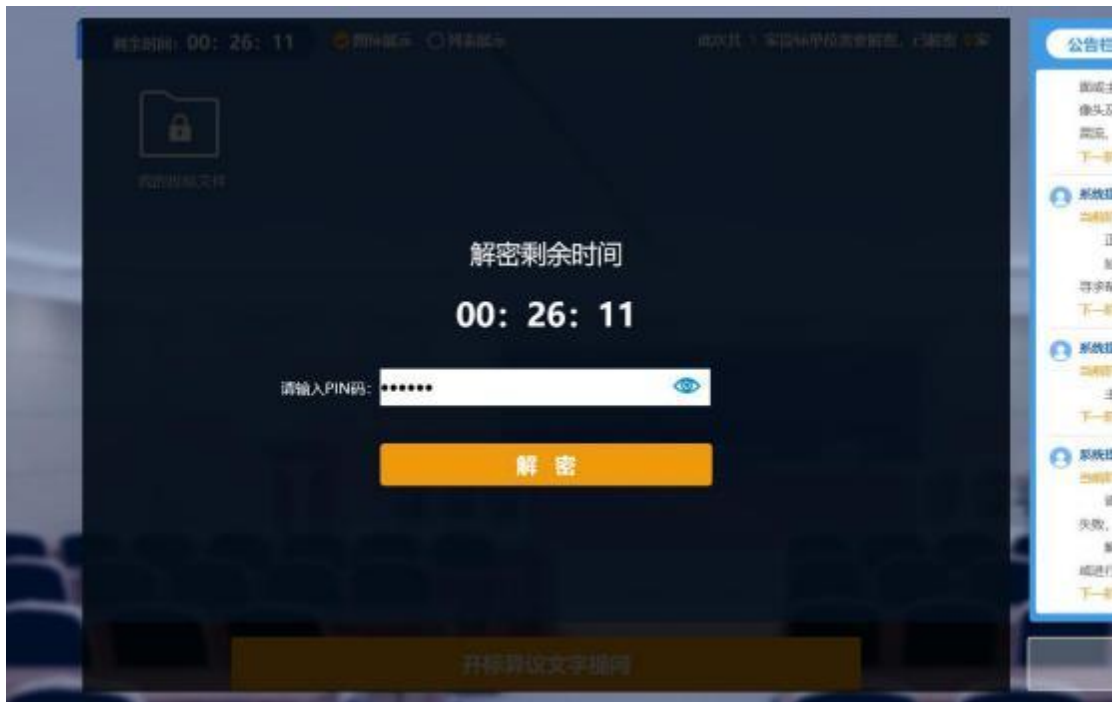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 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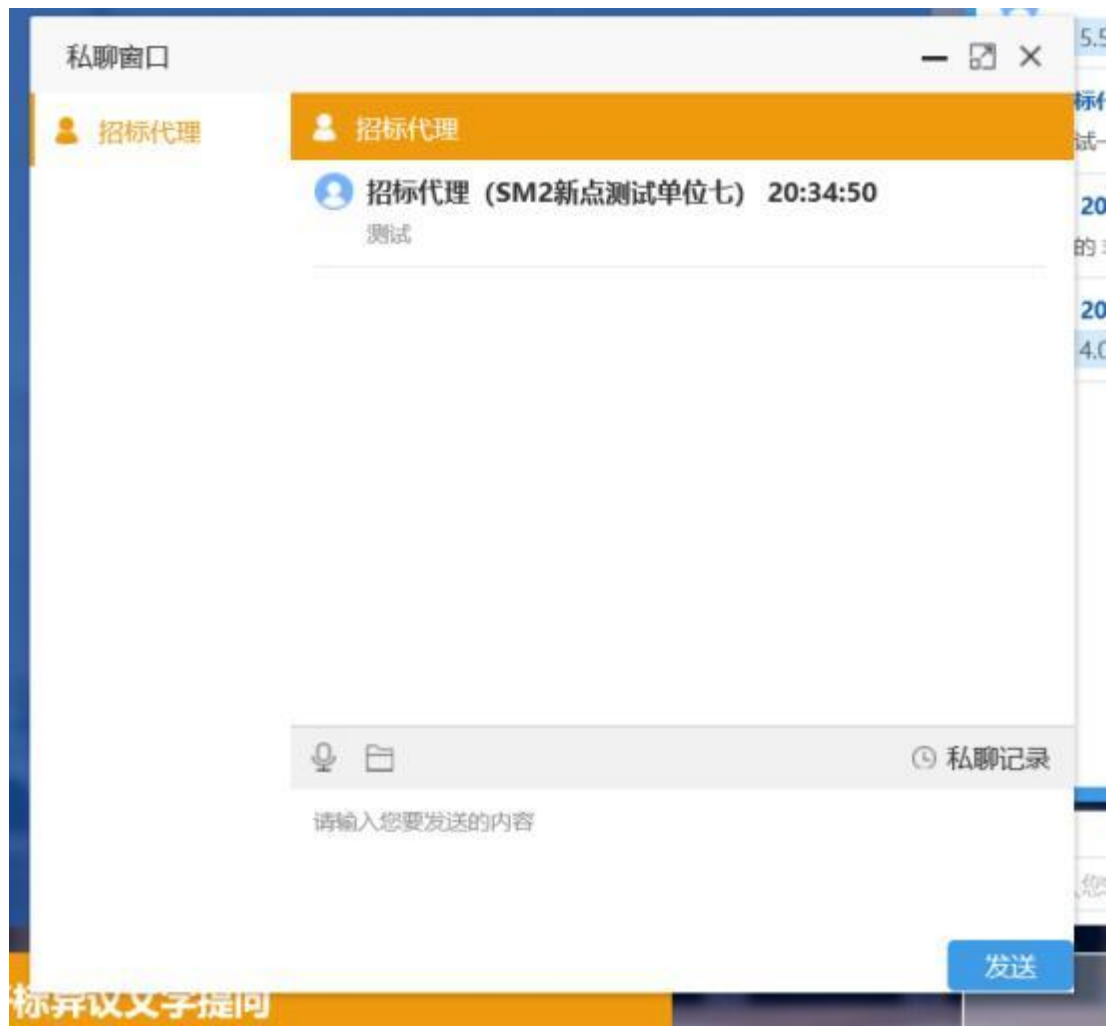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